



2022 SDM

中期報告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6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1,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15,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86,000,000港元；及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40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約22.3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48,713	53,215	69,214	91,640
其他收入		12,696	6,493	22,201	17,9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505	-	406
製成品存貨的變動		(67)	256	87	180
已購買製成品		(1,831)	(219)	(3,038)	(2,573)
廣告及推廣開支		(945)	(1,547)	(1,622)	(3,220)
折舊及攤銷		(17,135)	(15,568)	(28,612)	(30,203)
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		(31,449)	(29,985)	(51,404)	(60,760)
其他開支		(8,868)	(9,644)	(15,601)	(19,758)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5	-	48,638	-	105,348
購股權開支		(220)	(4,817)	(220)	(4,817)
融資成本	6	(1,494)	(5,271)	(4,582)	(7,9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	10	(102)	5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	593	(394)	3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0)	46,659	(14,073)	86,6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30)	(48)	(33)	119
期內(虧損)/溢利		(840)	46,611	(14,106)	86,74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7,316	232	6,378	1,7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316	232	6,378	1,748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476	46,843	(7,728)	88,49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09)	45,589	(15,541)	85,962
非控股權益	1,569	1,022	1,435	781
	(840)	46,611	(14,106)	86,74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66	40,144	(7,804)	88,033
非控股權益	210	699	76	458
	6,476	46,843	(7,728)	88,49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1.85	(3.40)	22.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541	17,727
使用權資產		64,254	71,246
商譽	11	97,787	99,710
無形資產	11	66,813	70,63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19	156
向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		—	75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09	1,546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12	17,186	18,1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1,467	13,306
遞延稅項資產		30	30
		274,006	293,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045	1,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6,414	50,8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05	9,90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33	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6	29,508
可退回稅項		8	264
		92,861	93,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267	57,839
遞延收入	14	38,776	32,8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012	13,72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0	246
可換股票據	16	275,450	281,7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34,846	49,359
租賃負債		64,853	64,158
應付稅項		434	1,942
撥備		4,420	4,126
		506,328	505,991
流動負債淨值		(413,467)	(412,8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461)	(119,5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124	7,702
遞延稅項負債		4,870	5,4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25	5,390
租賃負債		69,118	80,087
		86,237	98,642
負債淨值		(225,698)	(218,190)
權益			
股本		45,760	45,760
儲備		(280,158)	(272,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4,398)	(226,814)
非控股權益		8,700	8,624
權益總額		(225,698)	(218,1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460	133,707	(5,868)	-	9,790	(2,080)	(502,132)	(328,123)	(2,534)	(330,657)
期內溢利	-	-	-	-	-	-	85,962	85,962	781	86,74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071	-	-	-	-	2,071	(323)	1,7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71	-	-	-	85,962	88,033	458	88,491
授出購股權	-	-	-	-	4,817	-	-	4,817	-	4,81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8,460	133,707	(3,797)	-	14,607	(2,080)	(416,170)	(235,273)	(2,076)	(237,349)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760	158,522	(204)	31,566	14,842	(13,669)	(463,631)	(226,814)	8,624	(218,190)
期內虧損	-	-	-	-	-	-	(15,541)	(15,541)	1,435	(14,106)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737	-	-	-	-	7,737	(1,359)	6,3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737	-	-	-	(15,541)	(7,804)	76	(7,728)
授出購股權	-	-	-	-	220	-	-	220	-	220
購股權失效	-	-	-	-	(1,487)	-	1,487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760	158,522	7,533	31,566	13,575	(13,669)	(477,685)	(234,398)	8,700	(225,6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638	47,2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8)	(18,5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24)	(46,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06	(18,13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08	38,458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458)	3,95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4,156	24,276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156	24,2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Wealthy Together**」)。其最終控股方為趙家樂先生(「**趙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幼兒學前教育業務；及(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減折扣。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幼兒教育。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已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舞蹈學院業務 — 於香港的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

幼兒教育業務 — 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

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經營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以及提供攝影服務。此等分部概不符合可呈報分部的量化標準。故此，此等業務被納入「其他」組別。

本集團於澳洲的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終止經營。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舞蹈學院業務	17,000	34,599
幼兒教育業務	48,096	45,670
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已終止經營)	—	6,371
其他		
— 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	2,479	2,315
— 提供兒童攝影服務	1,639	2,685
	69,214	91,640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成人教育 及培訓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7,000	48,096	-	4,118	69,214
分部(虧損)/利潤	(8,678)	8,145	-	(61)	(59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231
總部企業開支					(16,994)
購股權開支					(220)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2)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394)
除稅前虧損					(14,073)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的利潤／虧損(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收入、總部企業開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舞蹈學院 業務 千港元	幼兒 教育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 計入(扣除)的金額					
利息收入	-	14	-	193	207
政府補貼及補助	2,950	681	119	-	3,750
無形資產攤銷	(458)	(1,838)	(173)	-	(2,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6)	(1,801)	(14)	(6)	(3,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90)	(12,430)	-	(678)	(22,89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	-	-	-	-
租賃負債利息	(648)	(2,312)	-	(27)	(2,987)
非流動資產添置	1,208	-	15	-	1,223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	-	102	102
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	-	-	394	39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的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於下列日期的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3,850	41,422	68,818	57,859
新加坡	45,364	43,847	193,610	222,106
澳洲(已終止經營)	-	6,371	-	-
	69,214	91,640	262,428	279,9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段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秦堃博士（統稱「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其後補充協議（統稱「Global Win 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Global Win (BVI) Limited（「Global W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賣方各自於Global Win之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Global Win 應付代價」）之方式償付。Global Win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言語及吞嚙治療有限公司及Stag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統稱「Global Win集團」）之投資。

Global Win應付代價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Global Win應付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取得Global Win控制權之日Global Win應付代價之公平值36,000,000港元乃參考於取得Global Win控制權之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市場報價0.45港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00,000股股份及53,500,000股股份分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剩餘53,500,000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23,0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400,000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市場報價0.43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港元）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Global Win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05,348,000港元。

由於應付代價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支付，因此本期間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款利息	992	27	1,595	108
公司債券利息	—	1,236	—	5,102
租賃負債利息	2,096	1,436	2,987	2,760
	3,088	2,699	4,582	7,970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02)	(122)	(10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30)	(15)	(390)
遞延稅項	197	299	104	611
	197	167	(33)	119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16.5%(二零二一年: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利得稅兩級制下為合資格公司則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應課稅利潤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一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二零二一年:17%)計算。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亦享有就其首筆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豁免繳稅75%,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豁免繳稅50%。符合新成立公司合資格條件的新加坡公司可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享有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后200,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50%可豁免繳稅。

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洲的營運計提公司稅撥備,原因為就稅務目的而言有關營運於二零二一年錄得虧損。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分別約2,409,000港元及15,5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分別約45,589,000港元及85,96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57,600,000股及457,600,000股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84,600,000股及384,600,000股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約值1,2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5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每年及於收購事項的財政年度測試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二零二一年：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收購任何業務。

12.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的按金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不同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以取得若干主要於新加坡及泰國從事教育行業的實體/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根據有關條款清單/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將於未來用於清償部分購買代價的誠意金/按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附註i)	4,609	4,758
租賃按金	14,128	13,289
應收貸款(附註ii)	15,922	16,295
應收特許經營權費收入	12,014	7,639
應收管理費收入	11,911	8,557
其他按金、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97	13,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67,881	64,153
分析為		
流動	56,414	50,847
非流動	11,467	13,306
	67,881	64,153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 (i)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主要指來自學生的應收學費及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涉及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 (ii) 應收貸款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指向一間聯營公司股東作出的墊款2,69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534,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4.12%至4.19%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內償還。借款人擁有選擇權於到期日就墊款92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43,000港元))轉移其於被投資方的擁有權權益至本集團，並全面免除還款責任。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12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39,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根據貸款協議，第三方擁有選擇權於到期日轉移其於本集團業務的80%擁有權權益，並全面免除還款責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	868
應計員工成本	3,556	4,044
應計審計費用	1,320	1,600
就考試及比賽客戶收取的墊款	8,073	7,251
客戶按金	9,004	9,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79	34,746
	56,483	57,839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介乎0至120日。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當中的8,34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6,000港元)為應付代理佣金。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a)	27,825	15,282
其他借款(附註b)	7,021	34,077
	34,846	49,359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安排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825	15,282

附註：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年利率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5%。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擔保。

(b) 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即期部分的一筆金額為31,000,000港元的貸款自提款日起首三個月的年利率為20.625%，自提款日起的第4個月及第12個月的年利率為17.175%。該貸款由秦堯博士及趙家樂先生作擔保，並以秦堯博士及趙家樂先生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貸款已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非即期部分的一筆金額為93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3,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90,000港元))的貸款按年利率7.25%至8%計息，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償還。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發行人」)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投資者」)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8%的票息率計息，於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的到期日贖回時支付。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修訂契據內所詳述的若干事件發生時轉換為發行人的新優先股。

1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作實。因此，發行人已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4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並由本集團持有的SDM Asia Limited的所有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票據258,51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38,000港元)已列賬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Pursue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olden Pursu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澳洲可換股票據**」)。澳洲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厘的票息率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澳洲可換股票據將為期48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澳洲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贖回，本集團已獲解除及免除相關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於同日，本公司與同一投資者訂立新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最高為6,350,000美元(相當於約49,53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新澳洲可換股票據**」)。澳洲可換股票據按票面年利率8%計息。除非先前已根據澳洲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償還及註銷，否則澳洲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新澳洲可換股票據僅發行5,850,000美元(相當於約45,63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新可換股票據16,93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37,000港元)已列賬為流動負債。

17.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亦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的租金收入(附註)：		
— 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	624	777
— 梓峰教育有限公司	77	556
— 春暉藝舍	—	113
	701	1,446

附註：彩虹屋創意藝術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梓峰教育有限公司由趙家樂先生擁有 33.33% 權益。春暉藝舍由非執行董事及趙家樂先生的岳母楊少寬女士獨資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15 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港元的貸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 Wealthy Together、本公司控股股東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擔保，並以趙先生及秦博士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彼等並無就其所提供的擔保及物業抵押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該貸款已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515	1,134
退休福利	17	—
	1,532	1,1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香港最大型兒童舞蹈機構之一，以「SDM 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營運，成功於香港建立商譽及品牌知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近年加快其在新加坡及澳洲教育市場的擴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23間全資擁有的舞蹈中心、1間幼稚園、於新加坡經營15間學前機構。除為一般年齡介乎2至16歲的兒童提供多種舞蹈課程外，本集團亦發展於新加坡經營的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進修課程。本集團的信念是透過參加舞蹈課程及學前活動，為年幼的兒童提供社交和生活體驗，以豐富他們的社交互動能力及自信。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學院業務及在香港及新加坡從事幼兒教育業務及在澳洲從事教育業務。於回顧年度，香港兒童舞蹈機構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開發新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變動，藉此繼續維持及吸引學生加入本集團的課程，以擴展本集團的覆蓋範圍及有效地將課程推銷予更廣泛的學生。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本集團所有舞蹈中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已關閉，以遵守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政策及措施。因此，來自本分部的收益於報告期間已大幅減少。舞蹈中心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重開，而營運自此亦恢復正常。

新加坡

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已爆發，新加坡的課時並未受到很大影響，學生繼續於學校上堂及接受輔導。在政府的支持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的業績影響甚微。本集團在新加坡發展幼兒教育業務乃屬正確明智決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報讀人數約1,000名，而可收生總人數則為1,665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澳洲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對澳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大多數客戶為海外學生，因此澳洲採取邊境封鎖措施導致學生總數大幅下跌，從而導致澳洲業務的財務表現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認為各國之間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會解除旅遊限制。為降低成本及放緩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壓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終止經營其在澳洲的業務。然而，本集團仍對澳洲教育市場持樂觀態度。倘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消退且各國之間的旅遊恢復正常，本集團仍將繼續在澳洲物色商機。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加快其在海外市場的擴張，以多元化及進一步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審慎投資，考慮所有潛在的併購機會或與強大潛在夥伴的合作，從而盡可能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i)於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舞蹈學院業務**」)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幼兒教育業務(「**幼兒教育業務**」)。總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約69,200,000港元減少約22,4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91,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的舞蹈學院業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約34,600,000港元減少至約17,000,000港元，減少約17,600,000港元或約51%，令收益減少。

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0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特定經營權費收入、分租收入、考試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及租金寬免。

報告期間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約為5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0,800,000港元)，減少約1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薪金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2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澳洲營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終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就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4,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為約86,000,000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上述舞蹈學院業務的收益減少，且概無錄得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一年：應付代價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5,30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業務回顧」所述，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終止其於澳洲的業務經營。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業務(即成人教育及培訓業務)收益分別為零及約6,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分別為零及約4,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可能償付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DM Asia Limited(作為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發行人**」))及本公司收到來自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法律顧問函件，要求於發生了若干違責事件後贖回可換股票據(「**違責事件贖回通知**」)。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後，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一封函件，據此本集團重申其認為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之觀點。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一份就擔保文件委任接管人之據稱契據據稱已由票據持有人簽立。票據持有人試圖委任兩名接管人(「**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中之權利及權益。經諮詢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向發行人之註冊代理發出一封函件，重申並無發生任何違責事件，因此據稱委任接管人均屬無效。

於最終確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認為票據持有人不大可能會轉換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將因此而須在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以現金償付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擬維持穩健的現金結餘以應付2019冠狀病毒病對本公司業務營運所造成的任何進一步影響。因此，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展開討論，以探索償付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換股票據之可能償付(續)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最近就可換股票據之償付達成初步了解，方法為透過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轉讓資產或以現金或以上各項之組合，作為向票據持有人償付可換股票據之代價。本公司將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的償付事宜進行溝通，並於適當時候及時採取任何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並無就償付可換股票據訂立正式協議。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私募基金、個別投資者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24,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借入銀行及其他借款34,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00,000港元)(其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面值分別為25,000,000美元(賬面值為約258,500,000港元)及6,400,000美元(賬面值為約16,900,000港元)的兩項可換股票據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趙先生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本金額為13,080,000港元、為期300個月的貸款(「該筆貸款」)已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

該筆貸款的貸款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及秦堯博士(「秦博士」)代表本公司訂立，並以彼等擁有的物業作抵押。該筆貸款的利率為(I)最優惠利率減2.5%；或(II)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中的較低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董事貸款由趙先生及秦博士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此構成本公司從關連人士獲得財務資助，而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得全面豁免，原因為(1)鑒於彼等在提供其物業作為董事貸款的抵押時並無獲得任何利益，因此此乃按一般商業或更好的條款進行；及(2)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界定)約為0.18倍，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8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5,760,000港元，分為457,6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81,8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4,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面值為5,850,000美元(相當於45,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到期。本公司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27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1,8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258,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面值約為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9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就償還可換股票據提供擔保。

重大收購

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事項。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舞蹈中心、幼稚園、學前機構及辦公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債務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經考慮相關財務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加上有關機構並無延遲或拖欠償付款項記錄，再加上學生以及吞嚥及言語治療的組織型客戶擁有良好償還記錄，故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向本集團關連方收回款項不存在問題。已抵押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賬面值為275,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775,000港元）的兩項可換股票據抵押其持有的全部SDM Asia Limited及SDM Australian Education Limited股份作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遵守香港特區政府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防疫規定及措施，本集團所有舞蹈中心已於報告期內暫時關閉約三個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及教學諮詢服務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已減至約為5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鞏固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舞蹈學校行業的地位。董事會目前仍在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尋求在舞蹈學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亞洲的舞蹈學校行業)進一步擴張的可行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適當投資機會以拓展其業務範圍及分散其現有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透過建議收購於新加坡的若干學前機構及自二零一九年起於澳洲的教育業務正式涉足海外的主流教育市場。

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充計劃。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優秀發展平台及機會，將其幼兒早期教育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本集團可藉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核心業務，與主流教育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上佳投資機會，可進一步鞏固其教育及相關業務的市場定位。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機會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擴展業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8,750,000 (附註2)	7,082,000	62.46%
秦藜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278,750,000 (附註3)	7,082,000	62.46%
秦志昂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55%
楊少寬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	7,082,000 (附註4)	1.55%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5,760,000港元，分為4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9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趙家樂先生實益擁有24,000,000股股份及秦藜博士（趙家樂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56,000,0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家樂先生被視為於27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3) 非執行董事秦蓁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 Wealthy Together 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秦志昂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楊少寬女士(非執行董事)均各自被視為實益擁有 3,541,000 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向彼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此外，由於秦志昂先生及楊少寬女士各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對方持有／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實益擁有人	198,750,000 (附註1)	43.43% (附註2)
許沛祥	實益擁有人	39,980,000	8.74% (附註2)
陳佳欣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6.12% (附註2)
Tycoon Mi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6.12% (附註2)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5,760,000港元，分為4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透過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其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上市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0,000,000股)面值的10%(「**計劃限額**」)。於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於任何情況下，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五月通函**」)。根據五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五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五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五月通函)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另一份通函(「**十二月通函**」)。根據十二月通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定義見十二月通函)，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定義見十二月通函)，不得超過35,41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股東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假設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維持不變)。更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全職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及顧問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授出6,38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顧問及全職僱員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44港元授出2,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一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本公司若干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授出26,73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54,79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權其持有人認購合共54,797,000股新股，其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四日	董事							
	- 趙家樂先生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志昂先生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楊少寬女士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 秦菊博士	3,541,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一日	僱員	10,623,000	-	-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1.10
	僱員	980,000	-	-	-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顧問	2,100,000	-	-	(2,100,000)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業務夥伴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1.20
	僱員	300,000	-	-	-	-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顧問	2,000,000	-	-	-	-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1.44
	僱員	15,192,000	-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五日	供應商	3,846,000	-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業務夥伴	7,692,000	-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0.40
		57,897,000	-	-	(3,100,000)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或工作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5%者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炳旋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家樂先生(主席)、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及秦堯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少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炳旋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